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蒙银罚决字〔2023〕1-2号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 内容	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日期	备注
1	呼和浩特金桥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银罚决字〔2023〕1号	未按规定披露贷款产品的年化利率；未按要求使用格式条款；未严格落实信息使用授权审批程序；错报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统计表和漏报投诉数据；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报表；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相关人员不具备反假专业能力；未按规定报备相关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28.8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23年1月16日	
2	高锁柱(时任呼和浩特金桥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蒙银罚决字〔2023〕2号	对呼和浩特金桥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负有责任。	罚款人民币6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23年1月16日	